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
承辦人：陳建道
電話：02-23571199
傳真：02-2357195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伍字第 09600291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自 96 年 6 月 25 日起，銀行業受理期貨商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之結匯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 5 條第 2 款、「中央銀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29959 號令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2 項辦理。
- 二、依上述「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為支付期貨交易損益、期貨交易手續費及稅捐，得預先指定期貨商將外匯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個別交易人及綜合帳戶之新臺幣餘額分別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三、銀行業受理期貨商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上開結匯，應確認下列事項，其結匯金額不計入期貨商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一) 期貨商填報之申報書。
 - (二)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三)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結匯清冊 (內容包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編號及結匯金額)。

正本：本國指定銀行總行 (請轉知所屬各辦理外匯業務分行)、外商指定銀行在台分行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本行法務室

局長 段金生 休假

副局長 林孫源 代行